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刊載。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營運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33.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27.2百萬港元；
- 根據5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5港仙；及
-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6港仙。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及6	433,004	390,423
銷售成本		(349,535)	(325,955)
毛利		83,469	64,468
利息收入		486	258
其他收入	5	655	1,9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89)	(23,497)
行政開支		(23,987)	(23,130)
經營所得溢利		32,834	20,040
上市開支		-	(2,580)
融資成本		(111)	(151)
除稅前溢利		32,723	17,309
所得稅開支	7	(5,489)	(3,225)
年內溢利	8	27,234	14,0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2)	1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2)	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122	14,233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5.45	2.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7	1,680
遞延稅項資產		—	7
		<u>3,537</u>	<u>1,687</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3	5,76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3,268	9,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39	4,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25	15,8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688	83,350
		<u>140,663</u>	<u>118,6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014	26,884
應繳稅項		2,835	8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8	122
		<u>31,977</u>	<u>27,824</u>
淨流動資產		<u>108,686</u>	<u>90,8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223</u>	<u>92,55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4	262
遞延稅項負債		176	—
		<u>310</u>	<u>262</u>
淨資產		<u>111,913</u>	<u>92,2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000	5,000
儲備		106,913	87,291
		<u>111,913</u>	<u>92,291</u>
權益總額		<u>111,913</u>	<u>92,2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在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銷售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永啟先生(「陳先生」)。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選擇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切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匯兌儲備並於權益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時裝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時裝貿易	<u>433,004</u>	<u>390,423</u>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地區資料

地區市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日本	274,815	358,56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5,750	–
歐洲	38,001	–
香港	27,183	16,381
其他	7,255	15,473
總計	<u>433,004</u>	<u>390,423</u>

主要產品

女裝	269,261	327,228
男裝	74,759	63,195
童裝	88,984	–
總計	<u>433,004</u>	<u>390,423</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服裝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服裝，並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即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且客戶取得產品法定所有權之時)確認。

本集團一般按30至9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作出銷售，而新客戶則須支付按金或於收貨時以現金支付款項。所收取之按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樣本銷售收入	1,250	1,239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淨額	(595)	702
	<u>655</u>	<u>1,941</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年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服裝貿易。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益均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有關收益之地區資料可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地區市場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u>3,537</u>	<u>1,680</u>

* 於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時,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34,846	-
客戶B	131,831	197,041
客戶C	53,454	46,333
客戶D	<u>47,489</u>	<u>57,696</u>

* 該客戶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客戶。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216	3,3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0	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9)
	5,306	3,221
遞延稅項開支	183	4
	5,489	3,2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該稅制，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稅。本集團應選取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釐定。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時，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收協定安排，則可能適用5%之較低預扣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計提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日本國家企業所得稅、地方法人稅、企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及地方法人居民稅，該等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21.42%。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2,723</u>	<u>17,30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165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5,069	2,856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5	569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	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0)
享有稅務優惠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40)	(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43)</u>	<u>(8)</u>
所得稅開支	<u><u>5,489</u></u>	<u><u>3,225</u></u>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77	23,5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97</u>	<u>935</u>
	<u>23,774</u>	<u>24,487</u>
核數師酬金	500	450
折舊	1,084	9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5	(702)
已售存貨成本	349,535	325,955
經營租賃費用	1,777	1,252
佣金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9	2,274
樣本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u>8,667</u>	<u>6,163</u>

9. 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乃因有關股息尚未經股東批准所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八年：1.5港仙)	<u>8,000</u>	<u>7,500</u>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7,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0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79,452,05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237	6,563
應收票據	<u>14,031</u>	<u>2,656</u>
	<u>23,268</u>	<u>9,219</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之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彼等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彼等於交付貨品時悉數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122	7,865
31至60日	28	917
61至90日	3,076	332
90日以上	42	105
	<u>23,268</u>	<u>9,21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554	22,855
應計分包費用	513	626
應計員工成本	528	601
應計開支	1,368	1,657
其他應付款項	1,051	1,145
	<u>29,014</u>	<u>26,884</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8,193	6,760
31至60日	4,430	14,872
61至90日	2,062	180
90日以上	869	1,043
	<u>25,554</u>	<u>22,855</u>

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961,000,000	9,61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000	-
發行股份(附註(ii))	125,000,000	1,25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ii))	374,991,000	3,75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3,749,910港元，向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1,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業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之規格及要求進行製造，其中部分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業務，故本集團將整個製造工序外包予於中國及／或泰國從事製造業務之第三方製造商。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透過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與上市有關之相關佣金及開支）。本集團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披露之建議實施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0.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客戶組合出現變動—本集團成功招攬一名美國重大新客戶（「新客戶」），而其收益貢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31.1%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8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之針織產品（毛利率較低）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及(ii)上述本集團擴大客戶組合所致。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

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或約9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收益增加及其毛利率整體上升所致。儘管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透過在日本市場以外之地區招攬新客戶，鞏固及多元化拓展其客戶基礎。

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全球營商環境及配合其業務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為日本陳列室舉行盛大開幕禮。透過於日本為設計團隊及客服團隊設立陳列室及辦公室，本集團能夠向客戶展示及推銷更多樣本產品，並能更有效及高效地回應客戶需求，從而可創造更多商機及進一步鞏固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呈現之企業形象。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銷售女裝及男裝產品外，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至包括銷售童裝產品。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62.2%。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269,261	62.2	327,228	83.8	(17.7)
男裝	74,759	17.3	63,195	16.2	18.3
童裝	88,984	20.5	—	—	—
總計	433,004	100.0	390,423	100.0	10.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為約6.8百萬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之總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件數(千件)	%	件數(千件)	%	
女裝	4,395	64.6	6,055	85.8	(27.4)
男裝	1,058	15.6	1,001	14.2	5.7
童裝	1,349	19.8	—	—	—
總計	<u>6,802</u>	<u>100.0</u>	<u>7,056</u>	<u>100.0</u>	(3.6)

各產品類別之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定：(i)產品設計複雜程度；(ii)訂單規模；(iii)客戶所定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製造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之不同採購訂單而大相徑庭。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售成品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女裝	61.3	54.0	13.5
男裝	70.7	63.1	12.0
童裝	66.0	—	—
合計每件平均售價	<u>63.7</u>	<u>55.3</u>	15.2

附註：每件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量。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或約4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至童裝產品，而該產品之銷量強勁，加上女裝及男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共同抵銷女裝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大減所致。

女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銷售女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2百萬港元減少約57.9百萬港元或約1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件之減幅，超過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3港元之升幅所致。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百萬港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約1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1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7港元及男裝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件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件所致。

童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至包括銷售童裝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童裝產品之收益為約89.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5%。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以及其他加工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0百萬港元增加約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5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之增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0.9%之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本集團之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大客戶組合—本集團成功招攬新客戶，而來自新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31.1%；及(ii)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之針織產品(毛利率較低)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向其客戶提供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之同時亦致力提升其毛利率。

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6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本銷售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6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約0.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約0.7百萬港元所致。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因報告期間人民幣貶值以致出現外幣波動所引致的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佣金開支、物流開支、樣本成本以及營銷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及樣本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銀行費用、折舊、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辦公室開支、海外及本地差旅費、地租及差餉以及一般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於日本開設辦公室及陳列室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約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90.8%。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61.3%。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5.5港仙(二零一八年：約2.9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港仙或約89.7%，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八年：1.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的組合方式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分別為約108.7百萬港元及90.9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77.7百萬港元及83.4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之貸款及借貸(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乃由於在該兩個年度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金額相對並不重大所致。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由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憑藉可得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及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8.0% (二零一八年：約52.0%)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般授予該等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該等對手方大部分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之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8	1,5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0	497
總計	<u>3,928</u>	<u>2,09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之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美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年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4,925</u>	<u>15,864</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6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23.8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之僱員酌情提供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除基本薪酬外，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旨在透過節能及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從而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佳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以及僱傭有關之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之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生日假等其他僱員福利。於每個季節，本集團均與其客戶密切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並根據彼等之需求向其交付針織產品。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1至16年之業務關係。經過多年合作，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訣竅、市場認知度、專責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之優異往績，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可信及可靠之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密切之長期工作關係。年內，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金額。本集團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披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實施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載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之分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招股章程所載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3.1	3.1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6.7	6.6
增強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能力	5.4	5.5
加強本集團之存貨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	9.4	9.5
	24.6	24.7
總計	24.6	24.7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集團業務之實際發展及其經營所在市場而予以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4.7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則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未來前景

鑒於業內競爭激烈，加上中國與美國之間爆發貿易戰，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製作更多促銷樣本，務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種類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需求。

此外，透過於日本為設計團隊及客服團隊設立陳列室及辦公室，本集團將能向客戶展示及推銷更多樣本產品，並能更有效及高效地回應客戶需求，從而可創造更多商機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呈現之企業形象。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繼續吸引及招攬新客戶以及新時尚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市場)，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增長。

董事亦將繼續探尋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機遇，以進一步鞏固及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適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透過提供令人滿意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挽留現有客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一間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不時日趨嚴謹之規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大有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概不知悉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檢討及監察審核範圍之有效性；及(iv)就委聘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郭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